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长期股权投资下被投资企业持续亏损情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7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9,008,411.74 元，详情如下表：

项 目	年初余额(元)	本年计提(元)	本年结转(元)	期末余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5,492,738.26	20,992,337.64		170,720,974.66
存货跌价准备	27,493,666.54	9,537,289.87		32,795,057.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49,769.35		14,149,769.35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987,182.15	6,876,220.13		27,863,402.2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09,501.47	1,602,564.10		2,412,065.57
合计	208,932,857.77	39,008,411.74	14,149,769.35	233,791,500.16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员工备用金、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长期股权投资

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长期投资，应按该项长期投资有无市价分类，有证据表明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适当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现象判断计提减值准备：

- (A) 市价持续 2 年低与账面价值。
- (B)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 (C)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D)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 (E)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现象。

有市价的长期投资，被投资单位因上述原因引起市价下跌，如果期末所持长期投资的市价低于账面成本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如果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

现象存在，但市价等于或高于账面成本的，应按被投资单位实际的财务状况预计未来的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而不应按市价计提减值准备。

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可以根据下列现象判断计提减值准备：

- (A)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B)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C)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D)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际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期末长期投资发生上述情形，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逐项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应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年末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以及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管理制度，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3,663,933.3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3,663,933.37 元。

本次核销主要原因是深圳市十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556,366.45 元，坏账核销处理 3,556,366.45 元。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判决（2017 粤 03 破 33 号）：十方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支付全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无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依法应当终结破产程序。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8,411.74 元，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39,008,411.74 元。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3,663,933.37 元，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艾维新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长期亏损状态、基本处于停业状态，本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份将该股权出售。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49,769.35 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七、董事会意见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8,411.74 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3,663,933.37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8,411.74 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3,663,933.3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坏账，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8,411.74 元，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合计 3,6

63,933.37 元。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